

(附件二)

同意書

本人 坐落於 地號，
門牌號碼為 號之建築改良物（權利範圍
分 ），實為老舊房屋，茲同意予現住人
申請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
補助，特立此書
為憑。

此致
澎湖縣政府

同意人：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證明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